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聞峰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電子信箱：be36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8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、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及線上諮詢使用說明各1份

(44098940_1153082411_1_ATTACH1.pdf、44098940_1153082411_1_ATTACH2.pdf、44098940_115308241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數位發展部訂定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7月13日府授資治字第1150131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資訊局刻正依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並參照旨揭風險分類框架，研議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如下：

(一)人工智慧系統本身之技術設計缺陷：系統的安全漏洞與攻擊、缺乏透明性或可解釋性、人工智慧行為偏離人類意圖與社會價值、人工智慧具有危險的能力等。

(二)部署後操作及人機互動問題：過度依賴與不安全使用、喪失人類自主性、詐欺與深偽技術濫用、生成違法內容、用於網路攻擊等。

(三)廣泛社會結構與環境衝擊：企業及國家間競爭秩序失衡、權力集中與利益分配不公平、人類在經濟與文化上

百齡高中 1150722



WDAA1156008921



之創作價值受損等。

四、有關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及旨揭風險分類框架之法規調適情形，數位發展部將另行規劃與地方機關之協作事宜，各機關如針對旨揭框架所定操作流程（盤點應用情境及識別、評估、應對風險）有疑義，線上諮詢服務詳如附件，如有需要請預約洽詢。

五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、線上諮詢使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）

